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麦政办规〔2023〕2号

关于调整麦盖提县城镇供水价格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林）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8号令）、《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关于推进我区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98号）等文件精神，经依法履行定价程序并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对麦盖提县城镇供水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镇供排水价格

（一）居民用水由现行 1.5 元 / m³调整为 1.97 元 / m³。

（二）非居民用水（行政事业、工业、经营服务业用水等）

由现行 1.8 元 / m³、基建用水由现行 2.1 元 / m³，统一调整为 2.62 元 / m³。

(三) 特种行业用水(高档洗浴业、洗车业、纯净水制造)由现行 2.5 元 / m³调整为 7.69 元 / m³。

(四) 其他用水(绿化、环卫、消防用水)由现行 0.5 元 / m³调整为 1.24 元 / m³。

(五) 排水(污水处理)价格不进行调整，仍使用现行居民污水处理费 0.9 元 / m³、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1.2 元 / m³、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 3.5 元 / m³标准。

以上供水价格均含水资源费 0.09 元 / m³。

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实行阶梯式水价制度

城镇管网供水区域内实行“一户一表”的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家庭户均人口为 4 人，水量参照国家参考值 2.6m³ / 人 / 月确定，即：4 人 × 2.6m³ / 人 / 月 × 12 月 = 124.8m³ / 户 / 年。对超过户均 4 人的家庭可按相关证明，按照 2.6m³ / 人 / 月标准增加相应用水量。根据用水量，阶梯水价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执行，第二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 1.5 倍执行，第三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 2 倍执行，具体如下表。

档 次	户均年用水量 (m ³ / 户)	标 准	价格(元 / m ³)
第一档	用水量 ≤ 124.8	按基础价格执行	1.97

第二档	124.8<用水量≤249.6	按基础价 1.5 倍执行	2.95
第三档	用水量>249.6	按基础价 2 倍执行	3.94
备注：对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水户（如：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等），暂不实行居民阶梯水价。			

三、非居民和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的通知》（新政办发〔2007〕105号）文件规定，对非居民和特种用水严格实行定额管理，定额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超定额用水量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即：超出定额不足20%的水量部分，在标准基础上加1倍征收；超出定额20%以上、不足40%部分，加2倍征收；超出定额40%及以上部分，加3倍征收。每级超定额用水量由水利部门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相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

四、相关要求

（一）供水企业应落实管网覆盖区域内具备改造条件的居民用户“一户一表”的改造，积极做好用户宣传动员工作，研究制定鼓励居民配合实施“一户一表”改造的相关措施计划，尽早实现全县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同时，做到抄表到户、结算到户、服务到户，确保供水水质、水压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小区无法直抄到户，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代抄表）的，供水企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签订委托合同，

并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酬金，不得向用户额外收取费用。

（三）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向买受人收取。

（四）调整后的供水价格包含二次供水设施维护费、小区内管网维护费、户表改造费及后期更新更换费，不得再向用户收取。

（五）供水企业应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并在各收费网点做好政策宣传，确保城镇供排水价格调整工作稳步推进。

五、执行期限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关于调整麦盖提县供排水价格的通知》（麦价字〔2016〕1 号）同时废止。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印